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87號

原告 香港商聯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維辰

訴訟代理人 許景翔律師

被告 盛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毓婷

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股權轉讓收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有明文規定。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諭知兩造應於下次庭期前7日以書狀提出意見及舉證，逾期提出視為延滯

01 訴訟，復於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兩造如有書狀提
02 出應於下次庭期前7日提出，有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在卷可佐
03 （見卷第126頁、第155頁），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1年11月
04 10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民事準備狀（見卷第163
05 頁），並稱該狀為先前口述內容之整理，並無新增攻擊防禦
06 方法，然原告於該書狀中提出原證4及新增解約之依據即兩
07 造契約第8條約定，已逾時提出，有礙訴訟之終結，爰依前
08 揭條文規定駁回之。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5月2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向被告
11 購買被告公司全部股份，並已於110年5月26日、6月7日、
12 7月5日各匯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總計300萬元之第1
13 期價款至被告指定帳戶。然被告實際上根本未持有被告公司
14 之股份，被告給付不能，原告依民法第353條準用同法第254
15 條、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退步言之，原告給付第一期價
16 款後，已於111年9月22日定期催告被告履行契約，被告逾7
17 日仍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將公司股權之全部及完整之過
18 戶文件交付原告，被告遲延給付，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19 解除系爭契約，於111年9月29日當庭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
20 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
21 告已給付之價款3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
22 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不爭執兩造於110年5月26日簽訂系爭契
24 約，惟兩造約定原告應於系爭契約簽訂後7日內給付400萬
25 元，原告提出之3紙匯款委託書係訴外人高維辰所給付予訴
26 外人王毓婷之個人帳戶，並非原告公司所給付被告公司，該
27 款項係用以委託被告進行「好利hi電腦軟體、豐森電腦軟
28 體、共享礦機系統、虛擬貨幣交易所」等4個項目之開發，
29 並非系爭契約價款，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給付
30 400萬元，被告自無須負擔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之義務。上述
31 匯款人及約定給付期間、金額等均與系爭契約不同，可見高

維辰匯款予王毓婷與系爭契約無關，況其匯付總額僅300萬元，亦不符系爭契約約定應給付400萬元，不能認原告已履行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自無須負擔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義務，原告不得據此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同意負責處理其他方就股權轉讓所需之所有事宜；並就其他方因未履行本契約對甲方（即原告）造成損害時負連帶責任。」足見被告是否擁有被告公司股份一節非系爭契約成立必要之點，亦非契約所表徵之法律關係所定之主給付義務，被告僅須於原告履行契約第3條所定價金給付義務後，依契約第4條約定將被告公司股權之過戶文件交付原告即可，故系爭契約並無原告主張給付不能之情。退步言之，原告並未依約催告被告履行系爭契約，亦未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其解約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於110年5月26日簽訂股份轉讓收購契約。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高維辰於110年5月26日、6月7日、7月5日各匯款100萬元共300萬元至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毓婷設於台新銀行高雄雄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給付不能，有無理由？(二)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26日簽訂之股份轉讓收購契約，並提出該契約為證（見卷第15-23頁），被告則否認該契約之真正，另提出股份轉讓收購契約（見卷第135-139頁），原告亦否認該文書之真正。經查，原告提出股份轉讓收購契約原本，經本院核對無訛（見本院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154頁），堪認為真。惟被告未提出股份轉讓收購契約原本，不能認為其提出之股份轉讓收購契約係真正。

01 (二)原告提出之股份轉讓收購契約第1條、第2條約定被告公司持
02 有標的公司（即盛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萬股，同意
03 讓售予原告。每股金額以90元計算，總價金為1,800萬元等
04 情，有股份轉讓收購契約在卷可憑。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
05 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
06 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07 345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兩造間股份轉讓收購契約就
08 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及為成立。被告抗辯
09 系爭契約第3條價金給付期程為空白未填載，顯不合理云
10 云，並不影響系爭契約之成立。

1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4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
16 張其已於110年5月26日、6月7日、7月5日各匯款100萬元，
17 並提出匯款單據3紙為證（見卷第25-27頁），被告雖不否認
18 原告法定代理人高維辰有匯款上開300萬元款項至被告法定
19 代理人王毓婷之台新銀行高雄雄科分行帳戶（帳號0000-00-
20 00000000），惟否認上開匯款為系爭契約之付款，抗辯係高
21 維辰個人給付，並非原告所給付，且非系爭契約價款，而係
22 委託被告進行「好利hi電腦軟體、豐森電腦軟體、共享礦機
23 系統、虛擬貨幣交易所」等4個項目之開發等語。然查系爭
24 契約第3條約定：「雙方同意按下列各期進度支付價金，並
25 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逕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乙
26 方指定之帳戶為銀行：台新銀行高雄雄科分行；戶名：王毓
27 婷帳號0000-00-00000000」，是上開匯款由高維辰匯入被告
28 指定之王毓婷帳戶，與前開約款相符，被告抗辯上開匯款係
29 高維辰個人匯款，非系爭契約價款云云，不足採信。另被告
30 未舉證上開約款係高維辰委託被告進行「好利hi電腦軟體、
31 豐森電腦軟體、共享礦機系統、虛擬貨幣交易所」等4個項

01 目之開發而給付，該等抗辯即不可信。綜上，原告主張其已
02 匯款300萬元予被告，可資認定。

03 (四)原告先主張被告給付不能而解除契約，後主張被告給付遲延
04 而解除契約。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5 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06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
09 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
10 229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於110年5月26日簽訂，並未約
11 定履行期限，此觀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約定即明
12 （見卷第17-19頁），揆諸前開法條，契約未確定給付期限
13 者，應先行催告，催告後債務人即應負遲延責任。被告否認
14 原告有催告被告履行，原告即應舉證證明之。惟原告新店碧
15 潭郵局第334號存證信函僅主張系爭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
16 契約標的而無效，並未定期催告被告履行，有該信函在卷可
17 憑（見卷第29-33頁），被告並未因上開信函之催告而負契
18 約履行之遲延責任。又原告於111年9月20日以台北信維郵局
19 第2056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5日內履行契約義務，有該信
20 函在卷可參（見卷第167頁），惟原告逾時提出攻防方法，
21 業經本院駁回，業如前述。

22 (五)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24 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有明定。再按契約當事人
25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26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有明文
27 規定。原告未定期催告被告履行契約，自尚未取得民法第
28 254條之解除權，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29日當庭向被告為
29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其解除契約並不合法。同理，原
30 告主張因被告給付遲延而解除契約，亦與法律規定相左，原
31 告並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0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2 3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3 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傳喚原告法定代理人高維辰，
05 待證事實為系爭契約之價款為何、300萬元匯款之原因及被
06 告迄今未給付之過程等情（見卷第160頁），惟證人須係訴
07 訟關係以外之第三人，當事人及當事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均
08 無證人資格，不得就該訴訟為證人（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09 第45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人上開證據調查，自屬
10 無據。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范煥堂